##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 号:稽查总队调查通字[180264]号),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公司已干 2018年1月19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07)。

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,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,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, 公司将因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13.2.1条规定的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,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。实行退市风险警 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,公司股票将被停牌,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 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、3 月 20 日、4 月 19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上披 露了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7)、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9)、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4).

目前, 公司生产经营基本正常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, 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 进行过程中,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最终调查结论。在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 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9 日